

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上海 ·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 释义	2
二、 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 鑫点击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6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8
六、 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关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8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0
八、 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5〕天衡福非字第 152-03 号

致：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鑫点击/发行人	是指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是指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股票发行
《管理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认购合同》	是指	2015 年 7 月 30 日，鑫点击与陈发树签订的《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
《股票发行方案》	是指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是指	鑫点击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聚沙成塔合伙企业	是指 厦门聚沙成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赫斯脱合伙企业	是指 厦门赫斯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创证券	是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	是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鼎锋投资	是指 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和陈韵律师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鑫点击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

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鑫点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鑫点击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鑫点击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6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私募基金股东 1 名。

鑫点击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6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7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私募基金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鑫点击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等资料，经核查，陈发树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鑫点击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 200 万股，融资金额不超过 3,600 万元，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8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票均无限售安排。

2、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0 日，鑫点击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发行的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鑫点击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发行的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879 号《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止，鑫点击收到陈发树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00 万元，实际收到出资款 3600 万元，实际可以使用资金 3600 万元，其中，计入鑫点击“股本”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 万元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11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4619822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序号为 019568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序号为 000165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陈发树持有鑫点击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76%。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

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承诺函》等资料，鑫点击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均自愿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关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

根据《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鑫点击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聚沙成塔合伙企业

聚沙成塔合伙企业现持有公司 1,100,000 股股份。聚沙成塔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32000296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44 号中厦国际大厦 17A-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立文，认缴出资额为 66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赫斯脱合伙企业

赫斯脱合伙企业现持有公司 550,000 股股份。赫斯脱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32000287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44 号中厦国际大厦 17A-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少勇，认缴出资额为 11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首创证券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首创证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3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法定代表人为吴涛，注册资本为 65,0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2 月 3 日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江海证券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江海证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名扬，注册资本为 178,574.373305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5 日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自有房屋租赁。”。

5、鼎锋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23479《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鼎锋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鼎锋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鑫点击的上述机构股东中的鼎锋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鼎锋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陈发树，新增股份全部由陈发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鑫点击向发行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员工的任何股权激励性质的措施或安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亦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也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

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

(一) 鑫点击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鑫点击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 鑫点击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鼎锋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鼎锋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也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特致此书！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林 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睿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Ru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